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JYCS-G2025-0008

项目名称：南京市部分普通国省道交通点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2025-HW-LWK-0009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5051401151号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投标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2 号紫鑫商务花园 D3 幢 4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南京市部分普通国省道交通点改造项目。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236006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零陆拾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配合费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投标（响应）承诺；

（7）技术方案；

（8）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其它文件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项目负责人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

3、 项目负责人：季健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及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

（2）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投标人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内容安装调试正常，并进行不低于 90 天测试运行，测试运行结束后进行完工验收。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甲乙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质量责任期为 2 年。

3.3 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包含软件升级），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按甲方投标承诺执行。

3.6 所有货物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护（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质量责任期后的货物维护由三方协商再定。

3.8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维护（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次合同款项由甲方拨款给乙方后支付相应款项。

3、付款条件：

（1）项目签订合同完成进场，全部货物到场且全部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进度款；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3）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意外的其他目的。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5-843227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帐　　号：320006610010149000812

乙方（投标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5-866290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云锦支行

帐　　号：7329110182600049233

日期：2023年 8 月22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在本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发、承包方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的服务、维修、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人员配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 包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8.22

承 包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8.22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 包 人：（盖　章）　　承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8.22　　日　　期：2025.8.22